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楊國成

涂美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37號加重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澄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